# 武汉理工大学新教师聘用管理暂行办法

校人字〔2016〕45号

1.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以及“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师选聘机制，探索新的教师聘用模式，更好地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依据国家及上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聘用在教学科研岗位的人员（以下简称“新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情操、严谨的工作作风及良好的团队精神。

2. 身心健康，能胜任教师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学科建设急需的可适当放宽。

3. 世界排名前200名知名大学毕业的海外博士或2年以上研究工作经历的博士后。

4. 国内一流大学毕业的优秀博士或博士后。

5. 博士毕业或博士后出站两年以内。

第三条 人事处负责对岗位和人员聘用实行统一管理。各教学科研单位是具体的设岗和用人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受聘人员进行具体管理。

**第二章 聘用方式**

第四条 新教师分为两种类型：

1. A类人员：世界排名前200名海外知名大学毕业的优秀博士；或具有世界排名前200名海外知名大学2年以上研究工作经历的优秀博士后；或世界排名前50名的国内高校毕业的优秀博士（后）。

2. B类人员：其他海外知名大学或者国内一流大学毕业的优秀博士（后）。其中，对于个别特别优秀、教学科研能力特别强、成果特别突出的优秀博士（后），由用人单位出具学术评价意见，人事处审核，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可视同A类人员。

第五条 聘用形式：

1. 事业编制：A类人员直接按照事业编制接收。

2. 流动编制：B类人员按照流动编制人员，采取合约聘用，不占学校事业编制。

B类人员也可选择进入学校博士后流动站，按博士后人员进行管理。

**第三章 聘用管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岗位类别、工作性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聘期4年。聘用合同包括聘用期限、岗位职责、工作任务、薪酬福利、双方其它权利和义务等，并明确参加教学能力培训、承担教学任务等要求。

第七条 受聘人员在聘用期内，应积极申报青年千人、优秀青年基金、长江学者青年项目、楚天学者等国家、省部级人才项目，并达到学校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及以上聘用条件。若受聘人员聘用期内没有达到学校副教授（副研究员）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则须在聘用期内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

1. 至少3篇论文被SCI收录（理工类），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顶尖期刊；至少有6篇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非理工类），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SSCI、AHCI收录。其中，博士后人员主持博士后科学基金一等资助一项可折算为1篇SCI收录文论文，主持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一项可折算为2篇SCI收录论文；

2. 以武汉理工大学名义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同级别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人文社科类）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艺术类）；

3. 以武汉理工大学名义主持的教学科研项目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4. 成功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工程；

5. 建有国家网络公开课课程或指导本科生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被评为湖北省优秀学位论文，或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二等奖(含)以上奖励；

6. 有学校认定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以上成果的认定，由受聘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其中论文有效性按学校职称评审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教授会审议通过后，报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A类聘用人员，在聘用期内达到第七条规定的相关要求，方可续聘，否则将转聘或降聘。

第九条 B类聘用人员，在聘用期内达到第七条规定的相关要求，方可申请转入事业编制，否则将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如要转入事业编制，应达到第七条规定的相关要求，并顺利出站。

第十一条 新聘教师凡符合《武汉理工大学教师职务特评特聘实施细则》（校人字〔2013〕49号）有关条件的，可申请特评特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章 考核、转聘、降聘和解聘**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参加用人单位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转聘、降聘和解聘的依据。

第十三条 受聘人员聘用期满，由本人提供聘期内所取得的相关成果，用人单位教授会根据聘期合同的相关任务对其教学科研等成果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发院等相关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报主管人事人才工作的校领导审定。

第十四条 A类聘用人员聘用期满，没有达到第七条规定的相应条件，应降低一个或多个聘用等级，重新签订聘用合同。若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或教辅单位有岗位需求的，经本人申请，接收单位考核通过，报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转为专业技术岗位或教辅岗位。

第十五条 A类聘用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将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B类聘用人员和博士后人员在聘用期内，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用人单位年度考核，或考核不合格，或聘用期满没有达到转入事业编制条件的，将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受聘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行政或党内处分，或存在违反职业道德、保密规定、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或被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薪酬待遇**

第十八条 A类聘用人员的相关待遇根据所聘岗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B类聘用人员薪酬水平可适当上浮（参照事业编制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按本办法聘用进站的博士后人员，享受学校在站博士后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根据新聘教师学历学位有关情况，学校按照《武汉理工大学全球招聘博士（后）暂行办法》（校人字〔2013〕25号）对新聘教师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二十条 B类聘用人员和博士后人员聘期内，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享受与事业编制人员同等的休假、周转房、子女入学、入托等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B类聘用人员在学校批准转为事业编制聘用前，由学校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户口及人事档案由湖北省人才中心托管。博士后人员的社保、户口及人事档案，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